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銀律師(杭州)事務所
ZHONG YIN LAW FIRM (HANG ZHOU)

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9号省人民大会堂北四楼 (310007)
The 4th Floor of The Zhejiang Great Hall of The People(North Building),
No.9 Shengfu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7, China
Tel: 0571-87051421
Fax: 0571-87051422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均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法律意见书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关于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表意见

回复：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官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数据中心 (<http://datacenter.mep.gov.cn>)，查询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官网 (<http://www.aqsiq.gov.cn>)，此次股票发行主体、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认购人未被列入上述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者名单。

结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认购人出具《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对回购条款发表意见

回复：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补充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在一定条件下有权回购认购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补充协议》约定并披露了回购条款，条款明确约定了回购股份的对象、条件、数额及价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亦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刘柏郁)

经办律师: 
(盛军华)

经办律师: 
(张 钰)

出具日期: 2017年2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301201011100157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杭州中银律师事务所 杭州中银律师事务所 杭州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 金隆大厦金梅轩1421号
负责人	刘柏郁
派驻律师	刘柏郁, 吴玉莲, 刘惠琴,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许律决字（2010）2147号
批准日期	2010-10-25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9号人民大会堂四楼 2014.07.17 备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用于嘉川律师事务所
发行区网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301201011100157

北京中银(杭州) 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

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

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 10月 26日

用于惠州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股票发行包销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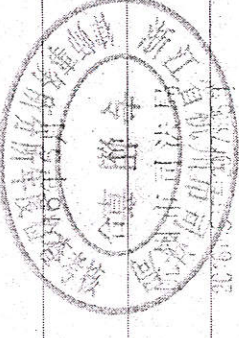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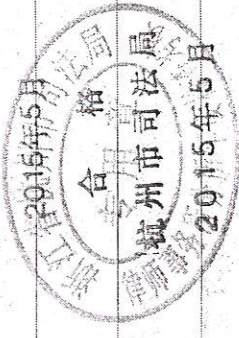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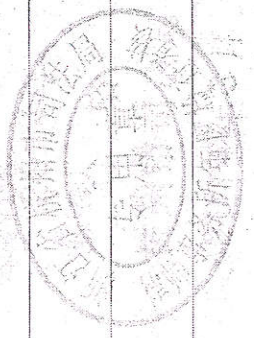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5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杭州丁嘉里律师事务所 杭州丁嘉里律师事务所 杭州丁嘉里律师事务所 杭州丁嘉里律师事务所 杭州丁嘉里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

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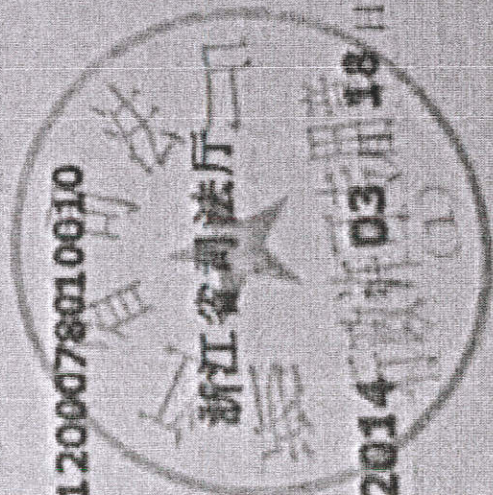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0101880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007801001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注册03



持证人

盛军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24197801142813

杭州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杭州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杭州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仅用于备案
 杭州(浙江)律师事务所
 浙江智航律师事务所
 股票发行费用：复印无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惠... 杭州中义律师事务所

